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

东莞清溪三中远东发泡胶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3AG031T），就我司在禁燃区内新建两台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的违法行为，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诚恳道歉，并郑重作出守法承诺。

我司自 2001 年起建设运营，自 2014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（清溪环验（2014）105 号）以来，始终严格落实“淘汰燃煤锅炉、改用清洁能源”的环保要求：2015 年 7 月，经贵局批复（东环建（2015）1467 号）将燃煤锅炉变更为天然气锅炉；2017 年 4 月，通过贵局验收意见函（东环建（2017）4541 号）确认清洁能源改造全面落地；2017 年 11 月，贵局三次改扩建环评批复（东环建（2017）11400 号）再次明确全厂统一采用天然气作为唯一供热能源；2019 年 3 月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贵局验收（东环建（2019）3608 号）；2023 年，我司主动完成锅炉低氮改造，长期坚持使用天然气生产，全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、低碳减排工作。同时，我司始终依法纳税，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；稳定吸纳百名左右员工就业，保障职工基本生活，积极履行企业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。

此次违规行为，系受企业经营成本上涨、生存压力加大影响，我司法律意识薄弱、心存侥幸所致，对此我们深感愧疚与自责。涉事设备仅完成调试，未正式投入使用、未产生污染物排放，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损害。事发后，我司已深刻反思自身问题，第一时间全面停止设备调试，并将立即自行拆除全部违规设施，彻底完成整改，诚恳接受并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在此，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坚持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，绝不违规增设供热设备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，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。



2. 持续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，稳定保障员工就业，积极履行企业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，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。
3. 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常态化开展环保法规培训与现场自查自纠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做到守法生产、绿色生产。
4.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如有违反承诺行为，自愿接受从严处理，绝不推诿责任。

恳请大家给予我司一次改正的机会，我司必将引以为戒，严守环保底线，做有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单位：东莞清溪三中远东发泡胶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诺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